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90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70 元 / 股

● 盛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 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7,011,8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70,118.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盛泰转债"存续期限为 6 年,存续时间为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转股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4 元(含税)。2022 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5,556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3,334,240.00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4%。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因"盛泰转债"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总数不变的原则,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20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3,334,351.384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盛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综上,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调整公式"P1=P0-D"计算,此次调整前转股价 P0 为 10.90 元 / 股,每股派息 D 为 0.20400 元 / 股,因此计算出盛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 为 10.7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盛泰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 年 6 月 19 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40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55,560,54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3,334,351.384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嵊州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嵊州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2040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360 元。

(3)对于 QFII 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36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 0.18360 元进行派发。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040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裕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正裕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 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2019 年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正裕转债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19 年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 2023-025
900901　　云赛 B 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A 股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6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6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云赛智联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6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14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国奉先生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15: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83,357,2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53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1,8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38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1,507,2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51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2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2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353,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985%;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353,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985%;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353,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985%;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元清、李思源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3-058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一季报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6 月 12 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一季报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686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回复我部关于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结合 2023 年一季报,我部关注到以下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问询函回复显示,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1387 亿元,可压降规模尚有一定空间,公司称将挖掘存量业务收入。同时将积极推进新业务开展。2023 年一季报显示,公司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02.4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存续信托业务的具体情况,针对已逾期信托业务,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2)区分信托业务及固有业务,说明公司最新业务开展情况,包括是否已有新增信托项目等;(3)结合新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已得到进一步改善。

2、问询函回复显示,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持有贷款及债权投资涉及 45 个项目,资产原值 121.63 亿元,其中 38 个项目减值率区间为 75%-100%。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项目目前整体回收进展;(2)对难以回收项目采取的处置措施,相关资产后续是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2022 年年报及 2023 年一季报显示,公司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44.73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规模的 29.87%。请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原因、资产构成等;(2)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显示,2022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37.79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规模的 22.9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公司管理层对未来期间盈利预测的依据及具体情况,其对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预测与行业总体趋势是否一致,是否已考虑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等;(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实现性的评估情况,是否获取并审阅了相关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并对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风险揭示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上为《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全部内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2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湘隆银基金"),兴湘隆银基金总规模为 10 亿元,其中首期规模 3 亿元、二期规模 3 亿元、三期规模 4 亿元,公司已以自有资金缴付首期规模中的 1,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2 年 8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和《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兴湘隆银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出具的《有限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公司以自有资金缴付了兴湘隆银基金二期规模中的 1,5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缴付出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已合计缴付兴湘隆银基金一期、二期规模中的 3,000 万元。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兴湘隆银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40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证券")达成协议,将 2021 年 6 月 8 日阮鸿献先生向中金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办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 申请人等
阮鸿献	是	442	2.43%	0.74%	2021-6-8	2023-6-8	中金证券
合计	-	442	2.43%	0.74%	-	-	-

2、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延期情况

按阮鸿献先生所提供的与中金证券签署的资料显示,经双方协商,中金证券同意对上述质押业务延期一年,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 申请人等
阮鸿献	是	442	2.43%	0.74%	2021-6-8	2023-6-8	2024-6-7	中金证券
合计	-	442	2.43%	0.74%	-	-	-	-

3、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注 1)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 1)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阮鸿献	18,224.529	30.58	4,032.72	4,032.72	22.13	6.77	4,032.72	100	9,635.67675	67.90
合计	18,224.529	30.58	4,032.72	4,032.72	22.13	6.77	4,032.72	100	9,635.67675	67.90

注 1: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 14,191.809 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资料协议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39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921,4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

2023 年 3 月 17 日,白云山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白云山在减持计划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4,732,187 股。

近日,公司收到白云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白云山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5,086,687 股。本次减持后,白云山持有公司股票 30,880,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股比例
白云山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12 日	35.28	1,978,887	0.33%	5.50%
	集中竞价	2023 年 2 月 17 日	35.08	289,400	0.05%	0.80%
	集中竞价	2023 年 2 月 20 日	35.03	694,400	0.12%	1.93%
	集中竞价	2023 年 2 月 21 日	35.08	787,200	0.13%	2.19%
	集中竞价	2023 年 2 月 22 日	35.04	258,700	0.04%	0.72%
	集中竞价	2023 年 2 月 28 日	35.00	50,100	0.01%	0.14%
	集中竞价	2023 年 3 月 3 日	35.05	402,100	0.07%	1.12%
	集中竞价	2023 年 3 月 6 日	35.02	271,400	0.05%	0.75%
	集中竞价	2023 年 3 月 21 日	35.01	354,500	0.06%	0.99%
	合计			5,086,687	0.85%	14.1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白云山	合计持有股份	35,966,991	6.03%	30,880,304	5.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66,991	6.03%	30,880,304	5.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白云山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白云山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 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计划之内, 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未违反其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白云山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一心堂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立案审查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一审判决结果,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531,215,072.56 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根据二审判决结果计提营业外支出人民币 42,018.50 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 440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一审情况

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民事判决书》(简称"一审判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公司与其他两家公司(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 15.86 亿元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翔投资")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 798 万元范围内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二)二审情况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 1734 号《民事判决书》(简称"二审判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了一审部分判决并改判公司、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 95,140 万元的范围内对华翔投资不能清偿判决第一项债务的部分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农商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司与其他两家公司分别在 4,787,130.6 元范围内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以及分别负担 2,642,777.89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有关诉讼基本情况请主要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新潮能源关于<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新潮能源关于收到公安机关<受案回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新潮能源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新潮能源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新潮能源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公司股票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2022-009)、《新潮能源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新潮能源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诉讼进展情况

新潮能源不服一审判决及二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撤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民事判决书》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 1734 号《民事判决书》相关判项,改判驳回广州农商银行一审对于新潮能源的全部诉讼请求(即一审原告第六项诉讼请求)。

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 440 号。公司的再审申请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审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 鉴于案件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一审判决结果,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531,215,072.56 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根据二审判决结果计提营业外支出人民币 42,018.50 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41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泉州上实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期,公司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及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上实")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泉州上实用其多媒体设备、空调设备、通风系统设备、强弱电设备、监控设备、安防设备、照明设备等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中航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2 亿元,期限 2 年,年利率为 5.25%。公司为泉州上实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股东大会审议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审议决策程序通过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为泉州上实提供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	本次使用	剩余额度
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50 亿	50 亿	2 亿	48 亿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为泉州上实提供担保 0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泉州上实提供担保 2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2 亿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7.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4.46%。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40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借款,综合授信金额 1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上述授信使用金额、期限等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晓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45,501,2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396%。其中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7,762,4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4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77,738,8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966%。

(2)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0 人,代表股份 32,263,9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32,263,9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8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总体情况:

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长李晓明无法出席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陈一民律师、黄咏梅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5,501,2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2,263,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一民律师、黄咏梅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0067　　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华安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安证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 2022 年度股东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华安证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安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拟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华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华安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华安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华安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含 6 月 16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传真号码: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A 座 29 层

邮政编码:230081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3 年 5 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5 月实现销售收入 15.4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23%,较上月环比增长 7.03%。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 11.7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16%,较上月环比增长 11.50%;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 6.3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5.85%,较上月环比增长 4.05%。

销量方面,5 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 9.86 万吨,较去年同期变动 -5.79%,较上月环比增长 12.87%;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 2.65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42.58%,较上月环比增长 1.58%。

二、说明

5 月份,养殖板块综合成本环比继续下降,盈利能力持续提升。食品板块,通过不同经营策略开展 B、C 渠道建设,并取得较好成绩。其中,B 端收入增速明显,尤其是大餐饮方面当月收入同比增速接近 70%;C 端方面,整体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并通过在各平台围绕"好鸡肉 选圣农"进行品牌推广,有效提高原有爆品美誉度及潜在爆品知名度,为 C 端业绩增长提供了更多可能性。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